**南京审计大学外国语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**

为促进我院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提升大学生专业教育质量和毕业生就业层次，依据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学生奖励条例（2018年制订）》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评定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在思想品质、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毕业就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生进行表彰，推荐评选一批优秀毕业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表彰范围**

我院在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35%。

**二、评选推荐条件**

1.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在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中有较好的表现；

2.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累积学分绩点3.0以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

3.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；

4.考取国内外研究生、公务员或签约知名企事业单位的毕业生，可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。

1. **评选推荐程序**

评选程序包括个人申请、学生民主投票、班主任推荐、学院审核、公示、表彰等环节。

**四、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**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**

外国语学院

2022年5月1日